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6號

原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）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變更追加暨陳報狀所載追加被告乙○○經查為未成年人，即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渠等之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